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2年联合国新闻中心资源分配问题的报告,⁶² 并希望能够获得关于大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和各中心之间资源调拨情况的细目,同时虽然喜见一些国家政府采取行动,对在其各自首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财政和物资的支助,但呼吁秘书长研究各种方法和方式,合理和公平地将现有资源分给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十六届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2. 注意到波兰政府所提供的大量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与波兰当局磋商,以期最后确定关于在华沙设立联合国新闻单位的安排;

13.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恢复和设立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报告,⁶³ 并再次呼吁秘书长全面和迅速地执行1992年12月14日第47/73B号决议第10段内关于以下各方面的建议:在萨那建立联合国新闻中心,恢复德黑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加强布琼布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和达卡的新闻中心,并向新闻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呼吁秘书长向新闻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上述建议的报告;

15.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⁶⁴ 并鼓励新闻部继续同作为宣传联合国的活动和散发联合国新闻材料的联络中心的哥斯达黎加和平大学加强合作;⁶⁴

16. 注意到保加利亚、加蓬、海地和斯洛伐克请求设立新闻机构;

17. 表示全力支持通过继续发布联合国新闻稿迅速广泛报道联合国的活动;

18. 呼吁秘书长提高新闻部各区域无线电股的效率;

19. 要求秘书长尽力创造条件,以求适当利用现有设备实现用英、法语对各会议进行同等的新闻报道;

20.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⁵ 所载的会员国建议和意见,⁶⁶ 并请想提意见和建议的会员国在1994年1月1日前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说明以何种方法和方式推动发展中国的传播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发展,以期汇集旨在使这些国家能够自由和独立地发展其本身的新闻和传播能力而进行的国际合作方面最近所取得的经验,并请秘书长

就这个问题向新闻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为了便利新闻部和新闻委员会在休会期间继续联系,建议新闻委员会主席团以及各区域集团、77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同新闻委员会的成员密切联系,视情况需要同新闻部代表举行会议,并定期进行协商;

22. 支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5号决定,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同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制订和开展一个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核心问题及关于其目标的特别新闻方案;

23. 又支持定于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同联合国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合作,制订和开展一个协调的新闻方案;

24. 注意到白俄罗斯和乌克兰请求考虑制订和执行一个于1996年纪念切尔诺贝利事故十周年的全系统方案;

25. 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决定新闻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会期应为十二个工作日,并请委员会主席团寻求最妥善利用委员会的时间和方式;

27.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8/4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⁶⁷ 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⁶⁷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92年11月16日第47/14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終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8/46.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

民独立宣言》”的项目,⁶⁶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⁶⁷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其有关这项问题的一切其他决议,特别是核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⁷⁰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又重申自然资源是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本地人民继承的财产,

对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损害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剥夺了他们掌管其本国财富的权利表示关切,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认识到国际制裁在向南非政权施加必要的压力迫使它朝向铲除种族隔离采取重大措施方面起了至关重要的决定性作用,

1. 重申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以及享有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如果剥夺非自治领土殖民地人民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其关切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继续进行活动,掠夺属于这些领土本地居民承袭财产的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损害这些居民的利益,从而剥夺